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购买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及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 包三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 15576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海东万和康复医院(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海东万和康复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人数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576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包三）：三合镇、石灰窑乡、小峡街道。服务人数：总服务老人数 1112 人，其中 B 类 576 人、C 类 536 人。资金 155.76 万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乙方必须按照青民发【2021】112 号文件、平证函【2025】3 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



务次数，按照甲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为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提供服务。

#### （一）补贴对象

具有平安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1、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空巢或独居老人（空巢、独居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亲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在同一社区或乡镇居住的老人）；

（2）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3）重点优抚对象。指“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参战、参试、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 2、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 （二）补助标准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年人，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月结算（以最终实际服务人数及实际到位资金数进行结算）

民政部门根据服务月报表，通过核查，扣除本合同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后拨付给



乙方（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具体考核结算办法依据《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绩效评估方案》《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办法》执行。以居家养老服务月报及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及财政实际到位资金进行拨付服务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甲方按每月实际服务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每月从服务费中扣除，待合同期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考核合格后予以拨付。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合同的续签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通知精神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 号）及海东市民政局《海东市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民【2020】61 号）第一款第（四）条签订合同规定，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通知为准。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7. 甲方发现乙方连续出现两次虚假工单，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服务，待乙方全面整改完成后开展服务。

8.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资金。

7. 乙方在承接主体服务后，使用海东市智慧民生管理服务平台等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按期、按标准完成项目服务任务。

8.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与被服务人员发生除本合同服务关系之外的任何利益关系，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打骂、虐待、歧视被服务人员。不得向被服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推销、不得擅自收集、使用被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一切有损被服务人员利益的行为。

11. 乙方每月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12. 乙方聘用的服务员须达到甲方规定的人数及要求，服务人员须具备养老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并按季度对服务员进行专业培训。

13. 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相关档案资料，做到服务对象一户一档，对因取消、去世、新增等服务对象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实时更新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的服务费。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如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被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被服务人员进行赔偿，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并交由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4. 乙方拖欠服务人员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工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5. 因侵害被服务对象利益，出现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

- 1、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办法
- 2、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 3、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612195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备案日期：2025.3.4

